

「放寬固網市場進入管制」政策規劃方案

壹、緣由

- ◎ 我國電信自由化政策之推動，係參考先進國家市場開放的經驗，採取漸進式、階段性的開放策略，並依循 WTO 入會中美雙邊協議有關電信之承諾，陸續開放行動通信、固定通信、國際海纜電路出租及語音轉售等多項電信業務，逐步將競爭機能導入原本獨占經營之個別市場。據此，我國於 88 年首次開放固定通信業務之綜合網路業務，於 89 年開放電路出租業務，於 94 年開放市內網路業務、長途網路業務、國際網路業務。有關固網執照申請時程，則由不定期「公告受理」逐步放寬為目前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之定期受理，並自明(97)年起調整為隨時受理。
- ◎ 為符合 WTO 服務貿易總協定(GATS,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業務進入條件之訂定不應造成不必要服務貿易障礙之精神，前電信主管機關交通部於 93 年針對綜合網路業務執照條件，大幅修正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由 400 億元降為 160 億元、最低建設系統容量由 100 萬降為 40 萬用戶門號或通信埠數等要求。本會並於 95 年放寬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者應於申請時擁有全電路使用頻寬至少為每秒 50 億位元（5Gbps）之限制。
- ◎ 因應未來 IP 技術發展，新世代網路逐漸成形，參考電信先進國家作法，降低執照條件是規劃廢止電信事業分類、簡化發照制度等措施之首步，亦是達成電信廣播匯流目標之要務。
- ◎ 鑒於 93 年放寬綜合網路業務執照條件及 94 年開放市內網路業務、長途網路業務、國際網路業務迄今，僅有 2 家新市話網路業者及 1 家新國際網路業者參入經營，由於市場競爭態勢未如預期，為利更多新進業者進入固網市場，讓消費者得享有更價廉質優之服務，本會認為當今適為檢討調整固定通信業務相關執照條件之時機。
- ◎ 本會為使修法作業更加透明，亦希望獲得相關業者、專家學者及有興趣人士或團體等之意見與建議，特召開聽證會，廣

徵眾議，期使本政策之規劃能更為周延完善，以謀取全民最大之利益。

貳、政策規劃探討

- ◎ 本會依數位匯流趨勢，刻正積極進行訂定之「通訊傳播管理法」係採行水平管理之架構，於水平管制架構（研擬草案擬將通訊傳播事業分為「基礎網路層」「營運管理層」及「內容及應用服務層」之3層水平管制架構）下，參營者僅須投入心力於其關心的業務，因而市場進入門檻可望大幅降低，例如業者若無雄厚資本可投入基礎網路建設，或僅對營運管理層或內容及應用服務層有興趣，則可僅投入營運管理層或內容及應用服務層，其進入門檻就可大幅降低。
- ◎ 現行之廣電三法及電信法皆為垂直管理之架構，於垂直管理架構下，不管門檻訂定多低，業者仍需投入基礎建設成本，監管機關亦不易評估業者之建設、營運等成本，憑以訂定一合理的市場進入門檻機制。
- ◎ 「通訊傳播管理法」涉法律修訂，所需時間較長；而「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之修訂，為本會權限內可完成之工作，修法時程較短。基於執行時效，本會仍先依現行之垂直管理架構，進行修正「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俟「通訊傳播管理法」訂定完成後，再依新法進行調整。
- ◎ 本會對放寬固網市場進入管制之近、長程作法規劃如下：
 - 一、長程作法：依「通訊傳播法」之規劃，採水平管理架構。
 - 二、近程作法：依現行垂直管理架構，採階段性的放寬管制機制。
 - （一）本次朝將實收資本額、建設容量等門檻鬆綁之機制，並延續前主管機關交通部93年及本會95年以來放寬市場進入管制之精神，訂定降低建設容量及開臺門檻之機制，惟鑒於科技進步，考量業者以新一代網路技術建置相關設備之成本下降，對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應繳履行保證金門檻則採以評估相關成本之機制加以檢討。
 - （二）於新制實施2年後檢討，未來朝與世界先進國家之

趨勢一致，走向非由政府訂定建設門檻與最低實收資本額之機制，而由業者自行視建設需求搭配財務規劃，政府機關則審查其事業計畫案之內容，視其資金規模、財務狀況、技術水準、營業計畫等資格而核予執照。

- (三) 為推動市場透明化，建立獨立的會計稽核制度，以確定每項提供服務的營收及成本，促進營收、成本計算的標準化規範，本會將於明（97）年進行研析規劃。

參、本次門檻調降方案

一、新進固定通信業務之調降門檻

(一) 最低系統容量及開臺門檻調降比例為降低1/4

1. 綜合網路業務：

*最低系統容量：應自建市內網路30萬門號或用戶通信埠。

*開臺門檻：應自建市內網路4.5萬門號或用戶通信埠。

2. 市內網路業務：

*最低系統容量：應自建市內網路30萬門號或用戶通信埠乘以市內網路經營權數和。

*開臺門檻：應自建市內網路4.5萬門號或用戶通信埠乘以市內網路經營權數和。

(二) 最低實收資本額調降如下：

1. 綜合網路業務：調降為64億元

評估方式如下：

a. 網路建設資金：74億元

依據業者評估最保守資料估算，以新一代網路技術建置全區30萬用戶門號、長途傳輸骨幹及國際連外相關設備所需成本需約74億元。

b. 營運初期資金：45億元

依據業者提供營運初期前三年所需成本為75億元（100萬門號建設量），雖然本次建設量僅為30萬門號，惟鑒於綜合網路業務乃為全區服務之業務，其營業、維運服務窗口應不至於減少太多，且隨著國民所得成長人事成本亦提高，建議以6成計算，75億元 $\times$ 60%=45億元

c. 安全存量現金：8億元

以業者營運六個月所需之現金估算。

d. 自有資金比例：50%

88年固定通信業務開放時規劃業者自有資金與借貸資金約為4:6，惟固定通信業務開放之經驗，經營並不容易且先前亦有發生業者遭掏空事件，因此，銀行在放款上將相對保守，建議應增加業者自有資金比例為50%。

e. 綜合以上計算，業者最低實收資本額約需64億元

$$(74+45+8) \times 50\% = 63.5 \Rightarrow 64 \text{ (億元)}$$

2. 市內網路業務：調降為48億元乘以市內網路經營權數和。

$$64 \text{ 億元} \times 3/4 = 48 \text{ 億元}$$

3. 長途網路業務：調降為8億元。

$$64 \text{ 億元} \times 1/8 = 8 \text{ 億元}$$

4. 國際網路業務：調降為8億元。

$$64 \text{ 億元} \times 1/8 = 8 \text{ 億元}$$

5. 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調降為3.2億元。

$$64 \text{ 億元} \times 1/20 = 3.2 \text{ 億元}$$

註：前揭3/4、1/8之比係於88年開放固網執照時，經由財務專家及顧問研究評估所得之數值。前揭1/20之比係於89年開放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時，經由業者提供資料所估算出之比值。前電信總局於93年開放單項固網執照時，即以前揭3/4、1/8比值為依據，計算並規定各單項固網執照之實收資本額。

(三) 應繳履行保證金調降如下：

1. 綜合網路業務：調降為6.4億元

2. 市內網路業務：調降為4.8億元乘以市內網路經營權數和。

3. 長途網路業務：調降為0.8億元。

4. 國際網路業務：調降為0.8億元。

5. 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調降為0.32億元。

二、既有固定通信業務之調降門檻

基於考量實收資本額門檻應與自建網路系統容量之門檻及相關成本成比例關係，不論新舊業者，其每一門號或通信埠之相關成本應相同。

以新進固網綜合網路業務規定建設 30 萬門號，實收資本額為 64 億元計算，平均每一門號之實收資本額約為新臺幣 2.1 萬元，既有固定通信業務之實收資本額及應繳履行保證金調整如下：

(一) 既有 4 家綜合網路業者之最低實收資本額：調降為 210 億元。

$$2.1 \text{ 萬元} \times 100 \text{ 萬} = 210 \text{ 億元}$$

(二) 既有 2 家市話網路業者之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應繳履行保證金：

* 最低實收資本額：調降為 84 億元乘以市內網路經營權數和。

$$2.1 \text{ 萬元} \times 40 \text{ 萬} = 84 \text{ 億元}$$

* 應繳履行保證金：調降為 8.4 億元乘以市內網路經營權數和。

(三) 既有 1 家國際網路業者之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應繳履行保證金：

* 最低實收資本額：調降為 10.5 億元。

$$2.1 \text{ 萬元} \times 40 \text{ 萬} \times 1/8 = 10.5 \text{ 億元}$$

* 應繳履行保證金：調降為 1.05 億元。

(四) 既有 4 家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者之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應繳履行保證金：

* 最低實收資本額：調降為 4.2 億元

$$2.1 \text{ 萬元} \times 40 \text{ 萬} \times 1/20 = 4.2 \text{ 億元}$$

* 應繳履行保證金：調降為 0.42 億元。

肆、討論議題：

- 一、對本次延續前主管機關交通部 93 年及本會 95 年以來放寬市場進入管制之精神，降低市場參進門檻之意見。
- 二、本次放寬固網市場進入管制，採實收資本額、建設容量等門檻鬆綁機制之意見。
- 三、對本次新進固定通信業務之調降門檻之意見。
- 四、對本次既有固定通信業務之調降門檻之意見。